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87号

罪犯王忠辉，男，2003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（2021）云0902刑初4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忠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32.39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86元，账户余额6835.59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2.1分，其余1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，单次最高扣7分，累计扣11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3年1月5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3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忠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